

附件1

2023 年度 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城市规划方面的监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和规章，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察。

（二）实施城市市政设施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三）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危害、损坏城市供水、供气设施的违法、违章行为和对供气安全、城市节约用水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四）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五）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监察。

（六）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包括 1 个行政机关股室，3 个执法中队，1 个“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加挂县“两违”办、“渣土”办、“餐厨”办，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明溪城建监察大队主要任务是：积极探索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县城监大队行政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重点解决违反规划建设、占道经营等问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迎宾大道、新大路、中山路、东方军路等三优街的管理工作，重点抓好迎宾大道、新大路、东方军路、明珠路、中山路、河滨南路等占道经营、沿街店外的违章行为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车辆清洗和餐饮业等行业管理。

（二）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做到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做好城区弃土、建筑垃圾处置和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悬挂物等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四）积极参与全县“两违”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和违章搭建行为，查处率达 100%，杜绝出现新的违法建筑。

（五）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行为，查处率达 100%。

（六）依法查处损坏城市公共设施的行为；未经批准侵占城市园林绿地和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行为；未经批准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广告、霓虹灯、悬挂物等行为；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行为；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的行为；交通工具在城区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查处率达 90%以上。

（七）做好执法案件调查、取证、笔录、签名或盖章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5.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95.66	支出合计	495.6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95.66	445.66			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66	427.66			5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0	18.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5.66	477.66	1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7.66	477.66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0	0.00	1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5.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5.66	支出合计	445.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5.66	427.66	1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7.66	427.66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0	0.00	18.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5.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49
30101	基本工资	78.23
30102	津贴补贴	45.49
30103	奖金	89.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7
30201	办公费	3.4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收入预算为 49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9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77.66 万元、项目支出 18.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项目支出（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及急需的执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427.6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二）2120104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及餐厨废弃物执法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5.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度公接待次数及接待人数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车辆年限长，修理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注：关于“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具体要求，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餐厨废弃物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 万元	
	财政拨款:		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开展餐厨废弃物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过程的违法行为。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数量	≥270 次/年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餐厨废弃物办案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安全感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2.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 万元	
	财政拨款:		10 万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依法维护市容市貌，治理我县违规划建设、占道经营等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乡镇拆违数据	≥100 批次
		质量指标	拆违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容两违办案资金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感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3. 弃土调剂费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 万元	
总体 目标	全县建筑垃圾及渣土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弃土数量	30 万方
		质量指标	收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弃土费	≥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幸福感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 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02 万元, 降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增减变动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城建监察大队共有车辆一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一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